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Since 1992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F17, Tower 3, SkyCity, 288, Qingnian East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 86-513-55888555, 55880048, 88085858  
[Http://www.longanlaw.com](http://www.longanlaw.com) [Http://www.ntls.cn](http://www.ntls.cn)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收案谈话笔录

时间: ----- 地点: -----

律师: ----- 记录人: -----

当事人: -----

委托人或（单位）经办人姓名、电话: -----

问 1、简要案情、主要事实、现有证据;

答: -----

-----

-----

2、律师分析意见、告知风险或不利因素，告知诉讼保全的相关规定<sup>1</sup>;

答: -----

-----

3、律师认为需要进一步提供的证据或采取的补救措施;

答: -----

4、律师就收费等规定进行说明及与你方确定收费事项等。

答: -----

-----

5、其它问题

答: -----

-----

当事人个人  
或单位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sup>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88、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查封、扣押等保全行为是执行措施之一]



##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告知书

委托人（单位）：\_\_\_\_\_

贵方在与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前，承办律师已告知如下事项：

一、贵方委托的案件具有法律风险，贵方的请求 / 申请 / 答辩 / 辩护，可能会有部分或全部不被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它办案机关采纳。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待涉及案件的新证据出现等），或由于贵方主张的证据 / 理由不足，亦可能导致贵方证据不被采纳甚至败诉。

三、律师办案进程受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其它办案机关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贵方应耐心等待。

四、根据相关规定，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司法工作人员、仲裁员或他们的亲友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熟悉为由承接贵方案件，更不得以保证贵方案件胜诉或无罪为前提承接贵方案件。

五、贵方委托律师后，若接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它办案机关的开庭传票、通知、法律文书或案件有关信息后，应及时与承办律师联系。贵方应及时向有关办案机关交纳诉讼费、鉴定费，并及时支付律师赴外地办案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否则，后果自负。

六、贵方向律师提供证据材料时，应将原件交律师与复印件核对。原件由贵方保管，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开庭时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

七、律师已向贵方介绍了有关律师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法，贵方已知晓律师收费的有关规定。贵方应将律师服务费支付给本所并由本所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本所对任何私人间的费用支付均不予认可。

八、除《委托代理合同》约定费用外，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司法工作人员、仲裁员或他们的亲友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贵方任何费用。贵方亦不得另行给付律师费用并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司法工作人员、仲裁员、或他们的亲友、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201 年 月 日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贵所承办律师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知晓《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人或经办人：\_\_\_\_\_

201 年 月 日

##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监督卡

评价 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收费情况			
服务态度			
服务质量			
处理结果			
意见 或 建 议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地址:			

填写说明:

1、本监督卡适用于律师办理诉讼、仲裁、非诉讼业务及法律顾问业务等（刑事辩护案件除外）。  
本监督卡应由委托人签收，办案结束或每年度法律顾问合同到期时，由委托人填写交本所收回附卷存档。

## 委托律师合同

( 201 ) 隆通 字第 号

委托人 ( 甲方 ): \_\_\_\_\_ 电话: \_\_\_\_\_

受委托人 ( 乙方 ): 北京市隆安 ( 南通 ) 律师事务所

甲方与 \_\_\_\_\_ 因 \_\_\_\_\_ 纠纷一案, 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已告知本案的法律风险、律师费的标准和依据。现双方协商, 订立下列各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 \_\_\_\_\_ 律师团队为本案的承办律师, 律师工作阶段: \_\_\_\_\_ 审阶段。因工作需要, 可安排本所其他人员代办本案部分法律事务。确需委托本所以外的人员办理部分法律事务的, 以不增加律师费、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

二、乙方律师应当认真负责, 勤勉服务, 提供法律帮助, 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诚实守信, 客观告知法律风险, 及时与甲方交换情况、传递资料, 对因工作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 及时提交有关证据、资料和信息, 及时签署办案所需法律文书。甲方指定代表为 \_\_\_\_\_, 可代为提交文件、传递信息、签收文书, 联系方式 \_\_\_\_\_ @ \_\_\_\_\_。

五、本案诉讼标的、非诉讼案件争议金额以原告在开庭时诉讼请求的金额为准。

六、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详见委托书。乙方律师单独出庭时可特别授权。

七、经双方协商, 律师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计算方法、时间 \_\_\_\_\_

交费时间 \_\_\_\_\_

八、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案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 除应主动及时交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费用外, 还应承担下列办案费用: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咨询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差旅费、住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邮寄费、复印打字等费用;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办案费用。

负担方式  固定费用 \_\_\_\_\_ 元, 不再结算, 无需提供票据;

签署委托合同时预收 \_\_\_\_\_ 元, 结案时结算多退少补。

九、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执业规范；
  - (2) 甲方不如实反映案情或提供虚假、非法证据材料；
  - (3) 甲方逾期不支付律师代理费用及办案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含甲方放弃争议的权益、委托其它机构的律师等），应当以约定的律师费收取标准按甲方与对方当事人争议标的全额计算赔偿对方损失。

3、因甲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 3 项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原约定支付代理费、办案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 十一、注解与说明：

11-1、法律文书是指：（反）起诉状、申请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决）书、调（和）解协议等。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级终结（判决、调解、裁定、案外和解或撤诉）为止。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律师协会调解，调解不成就可诉至南通法院。

#### 十三、其它约定

---

甲方：	乙方：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31320000060152874B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电话：	电话：86.513.55888555, 55880048
电邮：	电邮：nantong@longanlaw.com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819615867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委托律师合同

( 201 ) 隆通 字第 号

委托人 ( 甲方 ): \_\_\_\_\_ 电话: \_\_\_\_\_

受委托人 ( 乙方 ): 北京市隆安 ( 南通 ) 律师事务所

甲方与 \_\_\_\_\_ 因 \_\_\_\_\_ 纠纷一案, 委托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已告知本案的法律风险、律师费的标准和依据。现双方协商, 订立下列各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 \_\_\_\_\_ 律师团队为本案的承办律师, 律师工作阶段: \_\_\_\_\_ 审阶段。因工作需要, 可安排本所其他人员代办本案部分法律事务。确需委托本所以外的人员办理部分法律事务的, 以不增加律师费、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

二、乙方律师应当认真负责, 勤勉服务, 提供法律帮助, 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诚实守信, 客观告知法律风险, 及时与甲方交换情况、传递资料, 对因工作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 及时提交有关证据、资料和信息, 及时签署办案所需法律文书。甲方指定代表为 \_\_\_\_\_, 可代为提交文件、传递信息、签收文书, 联系方式 \_\_\_\_\_ @ \_\_\_\_\_。

五、本案诉讼标的、非诉讼案件争议金额以原告在开庭时诉讼请求的金额为准。

六、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详见委托书。乙方律师单独出庭时可特别授权。

七、经双方协商, 律师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计算方法、时间 \_\_\_\_\_

交费时间 \_\_\_\_\_

八、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案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 除应主动及时交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外, 还应承担下列办案费用: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咨询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差旅费、住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邮寄费、复印打字等费用;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办案费用。

负担方式  固定费用 \_\_\_\_\_ 元, 不再结算, 无需提供票据;

签署委托合同时预收 \_\_\_\_\_ 元, 结案时结算多退少补。

九、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乙方律师工作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执业规范；
  - (2) 甲方不如实反映案情或提供虚假、非法证据材料；
  - (3) 甲方逾期不支付律师代理费用及办案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含甲方放弃争议的权益、委托其它机构的律师等），应当以约定的律师费收取标准按甲方与对方当事人争议标的全额计算赔偿对方损失。

3、因甲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 3 项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原约定支付代理费、办案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 十一、注解与说明：

11-1、法律文书是指：（反）起诉状、申请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决）书、调（和）解协议等。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级终结（判决、调解、裁定、案外和解或撤诉）为止。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律师协会调解，调解不成就可诉至南通法院。

#### 十三、其它约定

---

甲方：	乙方：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31320000060152874B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电话：	电话：86.513.55888555, 55880048
电邮：	电邮：nantong@longanlaw.com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819615867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Since 1992

LONGAN LAW FIRM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F17, Tower 3, SkyCity, 288, Qingnian East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 86-513-55888555, 55880048, 88085858  
[Http://www.longanlaw.com](http://www.longanlaw.com) [Http://www.ntls.cn](http://www.ntls.cn)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_\_\_\_\_ 籍贯\_\_\_\_\_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住\_\_\_\_\_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职务\_\_\_\_\_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与\_\_\_\_\_ 因\_\_\_\_\_

纠纷一案，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委托期限至\_\_\_\_\_ 止。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代为申请撤诉。代交、退诉讼费用。

代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Since 1992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F17, Tower 3, SkyCity, 288, Qingnian East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 86-513-55888555, 55880048, 88085858  
[Http://www.longanlaw.com](http://www.longanlaw.com) [Http://www.ntls.cn](http://www.ntls.cn)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_\_\_\_\_ 籍贯\_\_\_\_\_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住\_\_\_\_\_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职务\_\_\_\_\_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与\_\_\_\_\_ 因\_\_\_\_\_

纠纷一案，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委托期限至\_\_\_\_\_止。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代为申请撤诉。代交、退诉讼费用。

代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Since 1992

LONGAN LAW FIRM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F17, Tower 3, SkyCity, 288, Qingnian East Road, Nantong, China  
电话 Tel: 86-513-55888555, 55880048, 88085858  
[Http://www.longanlaw.com](http://www.longanlaw.com) [Http://www.ntls.cn](http://www.ntls.cn)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_\_\_\_\_ 籍贯\_\_\_\_\_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住\_\_\_\_\_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职务\_\_\_\_\_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与\_\_\_\_\_ 因\_\_\_\_\_

纠纷一案，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委托期限至\_\_\_\_\_止。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代为申请撤诉。代交、退诉讼费用。

代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 男女 身份证号\_\_\_\_\_ 籍贯\_\_\_\_\_

民族\_\_\_\_\_ 职业\_\_\_\_\_ 住\_\_\_\_\_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_\_\_\_\_

受委托人\_\_\_\_\_ 职务\_\_\_\_\_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人与\_\_\_\_\_ 因\_\_\_\_\_

纠纷一案，现授权受委托人为诉讼代理，委托期限至\_\_\_\_\_止。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代理人\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特别授权** 是指诉讼代理人

代为起诉、代为承认、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代为申请撤诉。代交、退诉讼费用。

代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 邮编 226014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代为申请执行，执行款（追回款项）请汇至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账号：481961586717

委托人：\_\_\_\_\_

二〇一 年 月 日

